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 (2)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3)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集
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全
年業績之初步公佈將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
報表為基礎，而有關報表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提
供核數師所要求之所需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尚未完成之審核確認，本
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其必須在資料可用的情況下以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現階段須待審核，有關資料可能會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因此本公司不適宜刊發有關資料。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促使完成餘下之審核程序，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審核程序之最新進展及預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適用）。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最新資料（如有）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